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永遠榮譽會長：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史屆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歷史屆主席：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歷史榮譽顧問：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顧問：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梁君彥主席

尊敬的梁主席：

有關：《競爭條例草案》修定之意見

本會支持各項維護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和公平營商環境的政策與措施，並就上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競爭條例草案》的修訂（以下稱「修訂」）之方向表示歡迎。但本會認為「修訂」後的草案仍有以下的改善空間：

1. 可先分階段立法或執行以釐清條文內容

「修訂」後的草案主體法例內容中多項重要條文概念，包括「市場」、「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等，仍未作出明確具體而又容易理解之定義，對第一行為守則條文仍未有清楚界定行為守則指引，因應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的協議的細則仍未有充份闡釋，換言之，《競爭條例草案》的明確規管範圍，目前仍有多項有待釐清的地方，不完整的草案將增加營商的不穩定性。

為讓業界釋除疑慮，本會建議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或執行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為《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立法，第二階段：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並先對《第一行為守則》的規管範圍及相關指引內容進行詳細諮詢及審議，以便增加條例的法律確定性，讓各界在執行競爭條例有一定經驗後才執行《第一行為守則》。另外，若果通過競爭條例草案，將來所有有關指引應必需先由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執行。

2. 低額模式安排

「修訂」後的草案之低額模式安排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約 1,100 萬港元作為準則。但香港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這樣對中小企的定義既不全面，亦落後於現實的環境。參照外國例子，現時歐盟對中小企的定義為職工人數 250 人以下，每年營業額 5 千萬歐羅以下(即超過五億港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永遠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主席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顧問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因此，本會建議根據股本證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要基本要求制訂及計算低額模式安排，即除訂明的四類嚴重行為(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之外，業務實體在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不超過五億港元，所訂立的全部協議會豁除於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總括，現時的《競爭條例草案》在「修訂」後仍有含糊不清的地方及改善的空間，並未能完善讓業界釋疑，希望有關當局繼續跟進及聽取意見，以澄清草案條文，讓整體商界及普羅大眾得益。

順頌
崇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郭振邦會長 劉達邦主席 郭志華第三副會長 上
2011年11月14日